

# 会务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陕西省分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光电子专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陕西省分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光电子专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浙江物联网产业链合作活动

项目地点：杭州中豪国际大酒店3楼江南厅

项目内容：2025年11月12日，举办“陕西-浙江物联网产业链合作活动”，提供会议方案策划、现场组织管理、全程实施执行、对接洽谈组织、考察安排及活动宣传服务。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293700.00元）（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各种资料等。
- 3、甲方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活动执行时间配合乙方执行，如需调整时间安排须及时与乙方沟通，因甲方调整时间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人员名单，费用清单等，并针对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给予乙方反馈意见。

5、甲方应积极协调并处理需多方配合完成的工作。

6、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内容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并且按照项目的进度分阶段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

7、甲方要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方式、款项，向乙方按时支付费用。

8、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非技术性问题积极地进行沟通，并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9、原定计划改变，甲方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并确保临时提出的改变乙方能够有足够的时间实现。

####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乙方有业务范围内的双方认可的知情权。

3、乙方有按时获得合同约定时间内应收款项的权利。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搭建时间进场。且按照双方认可的项目推进工作表进行工作。同时做好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5、乙方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会议流程和相关安排进行筹备，保证最终效果符合甲方的要求。

6、乙方应指定专门的对接人员随时保持和甲方的联系，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并配合解决临时出现的关于项目合同约定内的一切问题。

进委



电子专



7、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撤展时间撤展。

8、乙方应确保项目前期及进行期间的安全事宜。

9、活动方案临时改变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商讨方案，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得乙方同意，可做相应调整，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0、项目执行期间，如遇乙方不可控的因素造成活动受影响的，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但应尽力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

####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结束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

2、款项支付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 六、保密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稿、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 七、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要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 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服务内容的增减，双方可以协商修改合同，提出修改方案应提前向对方提出修改要求，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对合同进行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实施；

2、本合同签订后，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实际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后，没有发生合同款项的，不予支付；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除应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九、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基础上，为便于具体业务操作，甲乙双方均认可双方以电子邮件，传真或 QQ，微信等即时聊天工具形式进行沟通确认的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新化慧仁公司

新化慧仁公司

律效力。

4、本合同的扫描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6、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  
业部

账 号: 78660188000034915

电 话: 029-63917609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  
大院内

时 间: 2025年11月4日

供应商(乙方): 西安光电子专业孵化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柴杰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  
区支行 (行号: 104791005904)

账 号: 103610166349

电 话: 029-88452501

地 址: 西安市科技二路 77 号西安  
光电园 B-S113 室

时 间: 2025年11月4日

附件: 会务费用预算明细表

附件

## 会务费用预算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会议资料：《陕西省重点推介项目册》、《陕西物联网技术研究与应用方案汇编》、《陕西物联网产业园区推介交流资料》、《会议手册》等。	28000.00	1	28000.00
2	会议场地租赁： 含 LED 屏幕、贵宾休息厅使用权	46500.00	1	46500.00
3	设备租赁与调试： 含舞台搭建、专业音响系统、视频系统（LED 屏辅助显示）、综合操控与灯光等	68500.00	1	68500.00
4	会议全程服务、所需物料设计搭建： 1.会场布置、会场服务、签到区搭建； 2.摄像、摄影； 3.桌卡、胸卡、资料袋；会议用水； 4.酒店内道路引导牌、指示牌等。	36500.00	1	36500.00
5	宣传展板设计、制作、安装	23800.00	1	23800.00
6	参会人员餐费	44900.00	1	44900.00
7	会议车辆租赁（中巴车 2 辆，商务车 3 辆，共租用两日）	11800.00	1	11800.00
8	媒体宣传费	33700.00	1	33700.00
合 计		/	/	293700.00